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辐〔2022〕32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核秦山同位素 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中核秦山同位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嘉兴市海盐县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及相关应用的同位素产

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拟在海盐县核技术应用（同位素）产业园内建设同位素生产基地，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和销售。本项目评价内容如下：

（1）“101 子项”：建设 ^{60}Co 、 ^{14}C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 ^{60}Co 、 ^{14}C 的生产工艺线、退役放射源回收及辅助系统，实现 ^{60}Co 放射源和 ^{14}C 的批量化生产， ^{60}Co 放射源和 ^{14}C 的设计产能分别为 800 万 Ci 和 200Ci；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7.41\times 10^{17}\text{Bq}$ ，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102 子项”：建设 ^{89}Sr 、 ^{131}I 、 ^{177}Lu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 ^{89}Sr 、 ^{131}I 、 ^{177}Lu 的生产工艺线及辅助系统，实现 ^{89}Sr 、 ^{131}I 、 ^{177}Lu 的批量化生产， ^{89}Sr 、 ^{131}I 、 ^{177}Lu 的设计产能分别为 100Ci、30000Ci 和 12000Ci；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1.98\times 10^{15}\text{Bq}$ ，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103 子项”：建设排风及固废整備中心，主要用于各子项的排风处理、放射性固废整備、倒装和暂存、退役放射源暂存；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6.15\times 10^{13}\text{Bq}$ ，为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104 子项”：建设仓库及特种车库，主要用于放置设备和生产物资，以及运输车辆的停放、检修和清洁，运输车辆在运输货包期间，货包在装车前和卸车后均进行表面污染和剂量率的监测，达标方可运输，根据实际工作经验，运输车辆沾污机率极低，104 子项作为非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5) “201 子项”: 建设研发楼, 主要用于技术开发、各生产线运行监控管理和日常办公, 为非辐射工作场所。

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 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各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防护设施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 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二) 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噪声不扰民;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固废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 统一处理。

(三) 项目运行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10mSv 以内, 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text{mSv}/\text{年}$ 。

(四) 应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各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检测计划, 定期开展辐射环境检测。

（五）加强核安全文化的宣贯，提高工作人员核安全文化素养。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提高操作熟练程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受照剂量，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放射性三废的管理。落实放射性废气的治理措施，实施气载流出物在线监测，确保气载流出物的排放所致周围公众年剂量值满足本项目公众年剂量约束值。加强放射性废液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减少放射性废液的产生，对于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废液定期交由核技术产业园三废处理中心处置。严格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暂存，对于不可解控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加强靶件运输、产品运输管理。靶件运输过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道路和区域进行临时管控。放射性产品运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执行。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2)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